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32號

債 權 人 弘展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全益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巷00號

上列債權人弘展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賴俞雲即金鼎模具
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弘展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
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